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葉委員毓蘭

侯委員崇文

李委員乾龍(請假)

趙委員永茂(請假)

吳委員秀光

簡委員之洋

陳委員順成

董委員金興

俞委員人明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顏組長耀明

林組長偉雄

許組長苑杰

吳組長朝穗

鄭主任婕妤

林主任建欣

吳主任仲明

莊主任建築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青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一) 第三組工作報告所列標語，部分文字修正為「『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二) 為提高投票率之宣傳標語，可再參考內政部針對人民參政業務所訂其他強而有力之用詞。

(三) 期業務單位針對提高投票率，提出更有效且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並向委員會提出討論，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四) 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 明：

一、前揭選舉經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候選人計有 3 人申請登記，議員候選人計有 120 人申請登記，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6 人、第 2 選舉區 13 人、第 3 選舉區 19 人、第 4 選舉區 16 人、第 5 選舉區 9 人、第 6 選舉區 7 人、第 7 選舉區 21 人、第 8 選舉區 8 人、第 9 選舉區 6 人、第 10 選舉區 6 人、第 11 選舉區 6 人、第 12 選舉區 3 人。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二、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一、照案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二、有關參選登記本市第 2 屆市議員第○選舉區候選人○○○，其消極要件對於行刑權雖罹於時效，但因主刑尚未執行，從刑褫奪公權起算時間及是否尚未復權等疑義，一併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卓參。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新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新北市烏來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事項訂定之。
- 二、檢附「新北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新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新北市烏來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各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由本會及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三案：擬辦理新北市第 2 屆新莊區光榮里長重行選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新北市第 2 屆新莊區光榮里長選舉，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陳美蓮、陳枝楠等 2 人登記。新莊區公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以新北莊民字第 1032091262 號函知本會，候選人陳美蓮已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去逝。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停止新北市第 2 屆新莊區光榮里長選舉。依同項之規定，本會應定期重行選舉。
- 二、為節省人力物力之支出，擬將該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日與原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茲將相關選舉工作進行及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金額、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 (一)本重行選舉之選舉工作日程如下：
 - 1.103 年 10 月 2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
 - 2.103 年 10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103 年 10 月 2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5.103 年 11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6.103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7.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開票
- 8.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5 萬元。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268,000 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肆、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